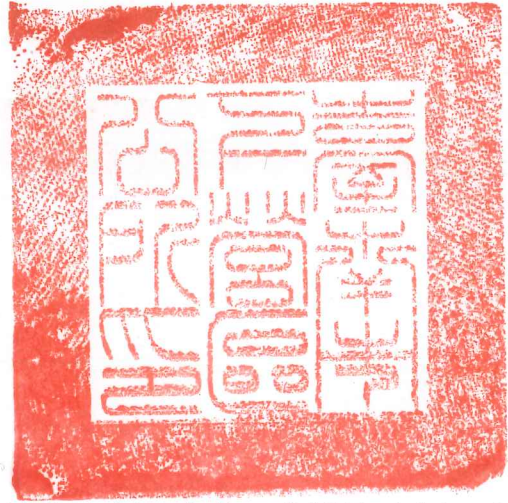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702751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十六甲段2415-1(部分)、2467-1(部分)、2467-2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(如附圖所示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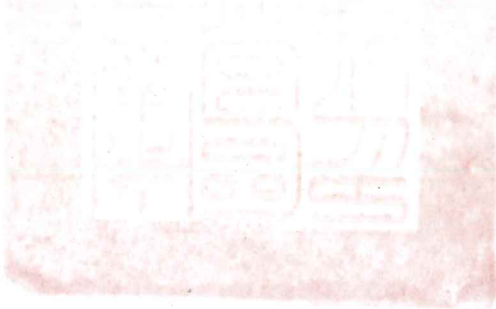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道路通行已逾20年，現況並已鋪設柏油路面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並於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。另查民國86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型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07年5月4日至107年6月2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
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區長 姜家彬